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络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76号文准予注册备案，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 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
- 通讯投票表决送达基金管理人、到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前述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即2021年5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意见。

三、会议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章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授权人，下同，以下统称“授权人”，并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处需有授权人签字，下同，以下简称“授权书”），并加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者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其授权有效的文件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处需有授权人签字，下同，以下简称“授权书”），并加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者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其授权有效的文件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处需有授权人签字，下同，以下简称“授权书”），并加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者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其授权有效的文件有权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企业、业务等名称、姓名、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提交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材料于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7:00止（含该截止时间当日）送达基金管理人，以便基金管理人接收并统计。上述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此处表面注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表决票的统计和计票方式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8）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9）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0）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1）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8）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19）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0）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1）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8）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29）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0）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1）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8）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39）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0）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1）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8）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49）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0）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1）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2）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3）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4）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5）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6）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57）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有歧义、多造成无法判断、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102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总股本的11.18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创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867,91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创投)	13,519,534	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3,519,534	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13,519,534	6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0,543,948	6
5	野村证券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6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7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6,400,207	6
10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1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2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3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4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5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6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7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注：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对象在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11.1808%；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对象在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11.1808%；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创投)	13,519,534	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3,519,534	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13,519,534	6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0,543,948	6
5	野村证券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6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7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6,400,207	6
10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1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2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3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4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5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6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7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注：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对象在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11.1808%；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创投)	13,519,534	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13,519,534	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13,519,534	6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0,543,948	6
5	野村证券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6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7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证券)	9,522,018	6
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6,400,207	6
10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1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2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3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4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5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6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7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18	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	6,400,207	6

注：招商局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对象在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11.1808%；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因存在在近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于2023年11月19日（即联合办公场所休市日）暂停办理业务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19日起暂停该等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11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恢复正常办理该等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本基金管理人关于下列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银华沪深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